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授衛疾字第11234380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措施」
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教托育機構：指本縣公私立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學前托
育機構。
- (二)學(幼)童：指於前項機構就學、托育者。
- (三)機構主管機關：幼兒園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；托嬰中心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二、教托育機構停課條件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
疫情，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
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
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- (二)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，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
，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「腸病毒71
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
併發重症個案」，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



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時，該班級應停課。

(三)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，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。

三、停課天數以個案最後就學或托育日翌日起算7日為原則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幼(學)童感染腸病毒，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，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日，以利復原，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。

(二)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，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同時加強教導幼(學)童注意個人衛生。

(三)腸病毒症狀緩解後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2到3個月，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，或機構復課後，仍應持續注意幼(學)童個人衛生習慣。

五、教托育機構違反本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